

南投縣政府特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契約書

第○次契約變更議定書

立契約人：委託人：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受託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辦理南投縣政府【110 年度長照 2.0 整合型計畫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】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議定書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本議定書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7 條及原契約第 20 條「契約變更」規定辦理，與原契約具同效力。

二、原契約內容：

特約單位名稱：_____。

特約單位負責人：_____。

特約服務區域：南投縣全縣 南投市 埔里鎮 竹山鎮 草屯鎮
集集鎮 名間鄉 中寮鄉 鹿谷鄉 水里鄉
魚池鄉 國姓鄉 信義鄉 仁愛鄉。

三、變更後契約內容：

特約單位名稱：_____。

特約單位負責人：_____。

特約服務區域：南投縣全縣 南投市 埔里鎮 竹山鎮 草屯鎮
集集鎮 名間鄉 中寮鄉 鹿谷鄉 水里鄉
魚池鄉 國姓鄉 信義鄉 仁愛鄉。

四、其他未變更事項依原合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協議書由甲、乙雙方共同簽署，分別加蓋印信後生效；並由雙方各執乙份，以資信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南投縣政府
代 表 人：林明濤
地 址：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
電 話：049-2222106
統 一 編 號：61604805

乙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統 一 編 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